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政策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

月 28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